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環境整潔教育獎勵辦法

壹、目的：引導學生朝向善的道路，透過校園環境整理，美化、綠化校園環境，增進環境保護之觀念，並落實在日常生活中。

貳、對象：國中部。

參、時間：以學季為單位，自第一週起至學季結束前兩週止。

肆、內容：

一、評分對象：以班級為單位，不分年級實施。

二、評分項目：環境整潔(班級內掃及外掃區)。

三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整潔

1. 分數計算

一週最高以 5 分為限，登記一項缺失則扣 0.5 分，整學季加總之分數為總分。

2. 環境區域清潔維護重點

教室內：地板、走廊每日必須掃地及拖地，窗台、窗戶需擦拭，掃具務必歸位並擺放整齊。

外掃區：

① 廁所：地板不得積水，牆壁、洗手台、櫃台、鏡子、小便池、便斗需擦拭刷洗乾淨不得有異味，掃具需擺放整齊。

② 走廊：地板不得有落葉與垃圾，無積水。

③ 其它區域(飲水機、洗手臺、小涼亭)：擦拭乾淨無灰塵及髒污、無物品堆積。

垃圾分類：

① 倒垃圾時間：每日中午時間(12:30-12:45)。

② 倒回收時間：每週五中午時間(12:30-12:45)。

③ 請確實綁好垃圾袋、進行垃圾清潔與分類。

四、評分人員

由體衛組長負責評分及登記缺失，於每日巡視掃區、評分，並當日告知導師缺失狀況。

五、敘獎

每學季末由體衛組統計，當週無缺失之班級可累積 5 分，若有一項缺失扣 0.5 分，扣完 5 分為止，敘獎計算標準：嘉獎兩次之分數下限為總分之 0.9 倍/嘉獎乙次之分數下限為總分之 0.7 倍；以 10 週為例，累積分數 45 分以上，得記嘉獎兩次，累積分數 35 分以上，得記嘉獎乙次，11 週以此類推。並由導師於期末環境整潔教育敘獎單分別註明嘉獎兩次、嘉獎乙次、不敘獎等這三類人員之座號，以便學務處協助登記敘獎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體衛組長

體衛組長 陳志航

學務主任

學務主任 劉修如

校長

校長 張慧媛